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泸天化股份”）进入重整程序。2017 年 12 月 20 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泸天化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和邮寄表决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顺利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由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现将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通债权组

通过网络会议、邮寄表决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129 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744,800,187.76 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的普通债权人为 129 家，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人数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744,800,187.76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

2,744,800,187.76 元的 100%，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书面方式表决完毕重整计划，经表决，参加表决的职工债权人共 1552 名，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0,656,546.16 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的职工债权人为 1552 名，占该组参加表决的职工债权组人数的 10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组债权人人数的半数；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0,656,546.16 元，占职工债权总额 20,656,546.16 元的 100%，超过职工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

因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相关方案，管理人将依法向泸州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28日